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對
「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措施」的意見書

引言

警方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提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本會對各項改善措施，均表歡迎，並於三月廿八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清楚表明本會的意見。但對警方要求社工即時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措施，本會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強烈的意見。

現時為配合警方的人手安排

由於資源緊絀，為配合警方要求社工即時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安排，社署只能運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編制，吸納新增的工作需求。於辦公時間內，由地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社署的綜合家務服中心，在現有的工作量以外，緊急調撥人手，應付警方的要求。至於在非辦公時間內，則由當日/當晚最多兩隊(每隊只有兩位社工,組成非辦公時間虐兒及虐偶外展隊)，作出即時的介入。根據現時的運作，這兩隊非辦公時間虐兒及虐偶外展隊，均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外，在公餘時間，隨時候命。因此，在非辦公時間內，所需的即時介入服務，將只由四名公餘的社工，負責應付全港所有警區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要求社工的即時介入的案件。

本會特別對於非辦公時間內以社署薄弱的人力資源，而要應付遞增的家暴個案，深表憂慮。

本會的立場

本會貫徹三月廿八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立場：對警方要求社工即時介入家庭暴力事件，本會認同社工要有專業承擔，但本會要求社署要提供足夠人手及配套，並作出相應的支援及配合，對在現階段資源緊絀及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倉卒地吸納新的工作安排有極大保留，因為這樣做，前線工作人員缺乏時間空間做好有關工作，受助人亦無法獲得適切的服務。

本會的意見及建議

一直以來，前線社工均全力與警方保持緊密協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但本會認為若不投放新的資源，新措施實難以執行，故特提出下列意見：

- (一)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與日俱增，社工人手嚴重不足，前線社工工作量大，已經疲於奔命，若沒有新資源的情況下，即時介入不斷上升的家庭暴力事件，勢必拖延原有的工作進度，整體而言，是嚴重影響社工界的專業質量。
- (二)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處理家暴案件，以減輕社工的工作量，為同工提供即時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空間，以配合警方要求社工即時介入家暴事件的安排。
- (三) 本會同時要求政府成立獨立的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隊伍，於辦公時間外，專職提供即時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服務。